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，适时择机处置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所持上市公司股票，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包括所持部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辰半导体”）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，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 2.7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.59%；其中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，相关出售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并超过 10%。

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。针对本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，其中：（1）2021 年度已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合计 0.57 亿元，并已经体现在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；（2）投资收益 2.13 亿元在扣除相关税费后，将对公司 2022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且部分影响已经体现在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中。

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周期内公司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，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，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还持有部分聚辰半导体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。目前公司与聚辰半导体的业务合作正常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聚辰半导体的业务合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